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

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康華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崔康常博士	“
何秀武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李漢城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盧偉國博士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國雄先生	“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陳棣釗先生
陳業文先生
蔣德明先生
鍾日榮先生
林榮光先生
曾潔儀小姐(秘書)

“
“
“
增選委員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黃海韻小姐
盧鍾綺芬女士
方煜華先生
馬錦榮先生

沙田區議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新界東)

傅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主任(沙田)

香永強先生
張金寶先生
林寶添先生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青年事務主任
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1

應邀列席者

黃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館長(文化博物館)
藏品/服務

梁超強先生
江景華先生
黃耀華先生
鄧祖治先生
王菊彬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
標誌測量(1980)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標誌測量(1980)香港有限公司設計員

未克出席者

程張迎先生
何厚祥先生
劉帶生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曹宏威博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袁貴才先生
陳榮新先生
劉根雄先生
譚玉娥女士

“
增選委員

“

“

旁聽者

黃美蓮太平紳士
蘇秉毅先生

梁凱欣小姐
林文燕小姐
許淑芬小姐
兩位新聞從業員
一位公眾人士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六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暫代曾華達先生列席本委員會的聯絡主任主管(西)1 林寶添先生；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館長(文化博物館)藏品/服務黃秀蘭女士；
- (iv)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梁超強先生；
- (v)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江景華先生；
- (vi)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黃耀華先生；
- (vii) 標誌測量(1980)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鄧祖治先

負責人

生；

(viii)標誌測量(1980)香港有限公司設計員王菊彬先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莫偉雄先生有關因工作忙碌而退出本委員會的書面通知。委員會的人數現為 42 人。

3. 委員會通過程張迎先生、何厚祥先生、凌劉月芬女士、曹宏威博士、袁貴才先生、陳榮新先生及譚玉娥女士的缺席申請。

I 通過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的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CSCD 5/2000 已於較早前寄出)

4. 陳業文先生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會議紀錄第 VI 項「沙田名勝觀光團」應更正為「沙田名勝觀光圖」。

5. 委員會通過上述經修訂後的會議紀錄。

(林榮光先生於此時到達。)

II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6.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十一月份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文書 CSCD 55/2000)

(b)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書 CSCD 56/2000)

負責人

(c)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書 CSCD 57/2000)

(d) 委員會轄下各開支科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書 CSCD 58/2000)

III 提問:

7. 李漢城先生問:

「本委員會曾於本年四月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文化博物館的開放安排，席上委員對有關的宣傳及配套設施等十分關注。據知文化博物館將於十二月正式開幕，但具體的宣傳及配套安排極為不足，故本人提問如下：

- (i) 博物館開幕在即，但大多數市民並不知道確實的開幕日期，亦未見有任何宣傳活動，因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考慮在博物館外牆懸掛一幅大橫額，或透過報章及電台等渠道宣傳博物館？
- (ii) 雖然博物館即將開幕，但本人發現該館四周遺下很多建築物料，亦未見有人清理。因此本人十分擔心博物館是否能如期開放，若開放後上述情況沒有多大改善，不但有礙觀瞻，亦會影響遊人。請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關的工程進度如何？
- (iii) 本人發覺為行人而設的各種路標和指示，以及為駕車人士而設的交通指示，至

負責人

今仍未豎立。為行人而設的路標及指示的位置包括：近婚姻註冊處及裁判法院、瀝源橋、沙田正街、車公廟路近豐石街、車公廟、美田路與車公廟路交界的行人天橋、往文禮閣行人天橋、村南道、大圍火車站出口及近文禮閣小徑。為駕車人士而設的交通指示的位置包括：大埔公路近獅子橋交匯處、大涌橋路近獅子橋交匯處、獅子橋到文禮路口轉入、城門河上游近文禮閣之行人橋擴闊工程段。鑑於博物館將於十二月開放，當局實需盡快安裝有關指示牌，以方便遊客，現請問有關當局會於何時完成安裝工程？」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建築署及路政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CSCD 59/2000。

(鄭則文先生於此時到達。)

9. 李漢城先生指出，香港文化博物館即將開幕，但有關的配套設施，尤其是前往博物館的行車及行人指示路牌均十分不足。此外，他指出各政府部門在安裝路牌工作方面的協調不足，若各區的旅遊指示路牌在顏色、面積及設計方面不加以統一，便會造成混亂。最後，他詢問將設於博物館附近的路牌的設計。

(羅光強先生於此時到達。)

10.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梁超強先生回應說，全港路牌的設計、面積及顏色等已有既定準則，該署會根據有關準則進行設計。

11. 黃戊娣女士指出，位於博物館門外的太湖石

負責人

擺設狀似骷髏頭，對一些途經該處的駕車人士構成心理威脅。她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如何處理。

(李子榮先生於此時到達。)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館長(文化博物館)藏品/服務黃秀蘭女士表示署方現正研究改善方法。主席希望在博物館開幕前，上述問題可獲解決，他亦請該署稍後通知區議會有關的改善方案。

13. 彭長緯先生指出，由於為駕車人士而設的三個指示路牌均位於博物館附近，故駕車人士往往會在到達沙田市中心後，才看到有關的指示路牌。為方便區外駕車人士在進入沙田時可盡早知道前往博物館的路線，他建議運輸署在大老山隧道、城門隧道或獅子山隧道的沙田出口處安裝指示牌。此外，他亦希望知道擬安裝的博物館行車及行人指示牌數目是否足夠。最後，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改善交通配套設施，例如加強巴士服務等，以應付參觀博物館的遊客的需求。

14. 梁超強先生回應說，根據現行的標準，指示路牌會以地區名字為主，而且會盡量設於有關設施附近，以免因指示牌過多而引致交通混亂，因此，他相信擬安裝的行車指示牌的數目已經足夠。至於行人指示牌方面，署方亦已因應李漢城先生的要求，在希爾頓中心對出的路口加裝指示路牌，連同文書提及的五個指示牌，相信有關數目亦已足夠。

15. 李漢城先生認為，運輸署應在往沙田方向的位置，例如各隧道出沙田方向處安裝博物館指示牌，讓駕車人士可盡早選定前往博物館的行車線，避免須臨時切線而引起交通混亂。彭長緯先生亦認為運輸署應在有關位置安裝指示牌，以免對駕車人士造成不便。

負責人

運輸署

16.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各議員的意見，並請該署在博物館開幕後，檢討行車及行人指示路牌的數目是否足夠。至於有關加強巴士服務的問題，委員可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17. 李錦明先生詢問運輸署為何未有在獅子橋到文禮路口的轉入處安裝交通指示路牌。他又指出，隨着博物館的開幕，預計不少市民會使用連接歡樂城及文禮閣的行人天橋前往博物館，因此他提議有關政府部門擴闊該橋的路面，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18. 梁超強先生解釋說，由於獅子橋至文禮路口的轉入處早前安裝了五個其他機構的指示牌，因此缺乏位置安裝博物館路牌。不過，鑑於該五個指示牌現已拆除，運輸署亦同意李錦明先生的建議，並會盡快在上述地點安裝博物館指示牌。

1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黃耀華先生表示，有關擴闊連接歡樂城及文禮閣的行人橋面的建議，須經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是否需要進行擴闊工程，若該署認為有此需要，便會交由路政署跟進。

20.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建議，研究改善的方法。

(黃秀蘭女士、梁超強先生、江景華先生、黃耀華先生及黃戊娣女士於此時離席。)

IV 討論「沙田名勝觀光圖」 (文書 CSCD 60/2000)

21. 標誌測量(1980)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鄧祖治先生表示，該公司已根據上次會議上各委員的意見，修改「沙田名勝觀光圖」的設計，包括更改了觀光圖正面的山嶺的顏色、加標山嶺的高度、增添

負責人

沙田十景的題辭、以及核實了圖內的電話號碼等。

(廖韻兒女士於此時離席。)

22. 周嘉強先生表示，上述觀光圖經修訂後，效果已較理想。不過，他希望工作小組核實公廁及公共電話的數目，以及在沙田十景的題辭旁加上「沙田十景」四個字。最後，他希望了解該圖為何未有標示秦石邨及豐盛苑的位置原因。主席表示，觀光圖內的公廁數目與實際的大致相符。

23. 鄭楚光先生認為，觀光圖經修改後，效果不錯。不過，若採用較鮮艷的顏色，效果會更理想。此外，他亦同意在沙田十景的題辭旁加上「沙田十景」四個字。

24. 陳棣釗先生請工作小組核實小巴總站、單車徑和水道的英文名稱，以及源禾路體育館、沙田賽馬會公眾游泳池及沙田划艇中心的中文和英文名稱。同時，他希望工作小組核實王屋村的位置。

(黃澤標先生及梁志堅於此時到達。)

25. 鄧祖治先生回應說，他已核實了有關的公廁數目。至於公共電話的數目及未有標示秦石邨及豐盛苑的原因，則是由於觀光圖的版面有限，故難以加入所有資料。此外，他亦同意在沙田十景的題辭旁加上「沙田十景」四個字。最後，他表示會跟進前文第 24 段委員所提及的意見。主席則請鄧先生核實王屋村的位置。

(楊祥利先生於此時到達。)

26. 彭長緯先生認為觀光圖前後版面應採用相同方向。另外，他指出該圖的印刷效果未如理想，並希望工作小組加以改善。主席亦同意觀光圖前

負責人

後版面的方向應該相同。

27. 蔣德明先生指出，工作小組宜考慮在沙田十景的題辭旁加上有關景點位置的資料。

28. 蔡亞仲先生表示馬鞍山的春色比秋色較佳，故建議將「鞍山秋色」改為「鞍山秀色」。李錦明先生則認為應保留沙田十景原來的題辭，故反對將「鞍山秋色」改為「鞍山秀色」。

29. 主席請工作小組在烏溪沙青年新村的圖片之下標明其名稱，委員並無異議。另外，由於寶福山是擺放骨灰的地方，因此他建議將其剔除。

30. 鄭楚光先生不贊成剔除寶福山。李漢城先生亦表示寶福山是旅遊點，應予以保留。

31. 楊倩紅女士則表示，現時很多旅行團的行程均不會包括寶福山，所以同意將之刪除。

32. 周嘉強先生贊同李漢城先生的意見，認為寶福山應予以保留。他並指出，若遊客未能到達萬佛寺，亦可在寶福山遠眺該寺的景色。

33. 彭長緯先生指出，將沙田十景的題辭印在觀光圖的正面，會誤導使用者以為該版已包括所有沙田十景的圖片及其位置的指示等。此外，觀光圖內未有引述有關題辭的出處，亦會誤導使用者。因此，工作小組必須小心處理。

(楊倩紅女士於此時離席。)

34. 周嘉強先生解釋說，沙田十景的題辭是在上屆沙田節時訂定的。關於該些題辭的出處，沙田節特刊已有詳細的解釋。由於有關的解釋非常詳盡，佔據了不少篇幅，但觀光圖的版面則有限，故難以在圖內引述有關的出處。

負責人

35. 鄧永昌先生提議在沙田十景的題辭旁加上英文翻譯。主席認為可交由工作小組決定。

36. 李錦明先生表示，由於觀光圖版面有限，所以決定不會在十景的題辭旁加上英文翻譯。

37.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保留寶福山進行表決。結果，委員會以 12 票贊成、0 票反對，通過保留寶福山。

38. 主席總結說，工作小組須就「沙田名勝觀光圖」作出修改，包括核實圖內各地方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在烏溪沙青年新村的圖片之下標明其名稱、觀光圖的前後版面必須採用相同方向，以及在沙田十景的題辭旁加上「沙田十景」四個字。

39. 最後，委員會通過「沙田名勝觀光圖」，但工作小組須按前文第 38 段所述的議決再作修改。

40. 主席說，由於上述觀光圖須作修改，所以有關的製作費用會稍為提高，工作小組稍後會提交修訂撥款申請，供委員審批。若未能配合委員會的會期，有關的申請會以傳閱文書方式通過。

(鄧祖治先生及王菊彬先生於此時離席。)

V 沙田東二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書 CSCD 61/2000)

41. 主席說，在以往的會議中，各委員均會在審批撥款申請前申報利益。不過，鑑於擔任地區團體名譽職銜(包括名譽顧問、顧問及董事)的委員並無參與實際決策，主席建議他們在申報利益後，仍可就有關的撥款申請參與表決。日後本委員審批地區團體撥款申請時，將會參照上述的做法。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

負責人

42. 主席續說，在是次東二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中，由於東二分區委員會參與討論及決定是否舉辦有關的活動，因此，擔任該分區委員會的本委員會委員應作出申報。

43. 周嘉強先生申報他是東二分區委員會的主席。何秀武先生、梁國顯先生、崔康常博士及鄭楚光先生申報他們是東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建議他們在是項議程中沒有表決權，委員並無異議。

44. 最後，委員會無異議通過東二分區委員會就「東二健康行」及「東二同樂日」活動而提交的撥款申請，批准款額分別為 10,170 元及 19,100 元。

45. 由於「東二同樂日」活動的舉辦日期超越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故需獲區議會通過有關活動的舉辦日期。

VI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文書 CSCD 62/2000)

46. 委員會通過下列由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准款額</u>
「結伴互聯網上情」 網頁推介大賽	6,000 元
公民意識推廣嘉年華會	27,845 元
「公民意識」攝影比賽	17,310 元
勵志人生藝術	50,000 元

負責人

沙田青年議會(訓練營
/時事討論會) 14,100 元

綠色寬頻 12,000 元

47. 由於「公民意識推廣嘉年華會」、「沙田青年議會(訓練營/時事討論會)」及「綠色寬頻」活動的舉辦日期均超越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故需由區議會通過有關活動的舉辦日期。

48. 另外，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於本年度不會再提交撥款申請，小組召集人陳克勤先生同意將其預留撥款剩餘的 31,937.50 元交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統籌調撥。

VII 旅遊業發展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49. 旅遊業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李錦明先生報告說，該小組原本預算在是次會議上提交「旅遊推廣日」的活動撥款申請，但由於有若干活動細節需作進一步確定，因此工作小組會在下次會議上才提交有關撥款申請。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CSCD 63/2000)

(一)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文書 CSCD 63/2000 附錄 I)

50. 委員知悉上述會議紀錄的內容。委員會通過載於會議紀錄內的新增成員名單。

負責人

(二)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文書 CSCD 63/2000 附錄 II)

51. 委員知悉上述會議紀錄的內容。

52.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楊倩紅女士邀請各委員出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在沙田新城市廣場舉行的「婦女齊參與、服務為社群」活動。

(三) 旅遊業發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文書 CSCD 63/2000 附錄 III)

53. 委員知悉上述會議紀錄的內容。

(四) 「國際復康日」沙田區活動籌備工作小組
(文書 CSCD 63/2000 附錄 IV)

54. 羅光強先生代「國際復康日」沙田區活動籌備工作小組召集人黃戊娣女士報告說，會議紀錄第二項內關於展板的展覽日期方面，由於租借場地出現問題，故有關日期更改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十二日。

(盧偉國博士於此時到達。)

IX 其他事項

55. 主席報告說，沙田區議會座談會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晚上八時假沙田大會堂文娛廳舉行，請各委員撥冗出席。

X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7.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0/2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